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 1 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6981012831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英佛路西侧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酸洗铝材质线夹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英佛路西侧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14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对此，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

于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14号的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了你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并已拆除涉案设备恢复原状的陈述、申辩意见。2025年12月17日，我局到你公司现场复核整改落实情况后，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成立，决定予以采纳。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清环佛冈责决〔2025〕19号）后，主动、及时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属于初次违法，后续也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

受送达人：

2026年2月5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